

##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  
聯絡人：劉瓊玉  
電話：02-87711535  
傳真：02-27520200  
電子郵件：0330@mail.s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產(三)字第113010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如主旨 (A09010000E\_1130100070\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單各1份，請踴躍推薦並轉知所屬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向長期支持奉獻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謝意及敬意，體育署自98年起持續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第16屆體育推手獎於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前受理推薦報名。
- 二、體育推手獎獎項分為3類：「贊助類」、「推展類」及「特別類」，如有意推薦(或自薦)參與，相關報名資訊詳體育署官網(<https://www.s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各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各工業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各體育運動贊助公司團體、財團法人體育基金會、本署各組室

副本：

電子公文  
2024/07/18  
14:28:05  
交換章

教育處

收文:113/07/18



1130277429

2 附件隨送